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服务水平，优化首都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目的

立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持续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执法责任，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体现过罚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明确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做到过罚相当，避免过度执法。

（三）强化信用监管。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后续违诺失信的，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同时结合信用监管要求，加大随机抽查频次。

三、适用条件

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情形。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经公安机关教育后，承认违法事实，自愿承诺改正并及时履行。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的违法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四、清单管理

公安机关制定市场主体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执法实践，对清单事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清单中列举的违法行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适用条件的，公安机关依照法律及本办法程序不予行政处罚。

五、适用程序

（一）公安机关在查清违法事实、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告知当事人存在的轻微违法行为并提出改正要求，当事

人承诺及时改正的，签订《告知承诺书》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二）当事人承诺的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日。公安机关在承诺改正期限届满后、法定办案期限内应及时进行复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按期改正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未按期改正的，及时依法查处。

六、慎用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原则上不采取或慎用先行登记保存以及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七、执法全过程记录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从案件接报的初始环节开始，一律使用执法办案系统，实时准确录入执法办案信息，规范制作执法案卷，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档案。

八、其他

本办法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由北京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告知承诺书

XXX（公安机关全称）：

针对我（单位）存在的———
违法行为，执法民警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
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 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并将改正情况书面向你单
位报告；

3.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1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2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3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4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	旅馆未按规定在发生变更登记三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条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6	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废旧金属的。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7	未按规定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三)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8	出租汽车驾驶员或者调度员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装置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或者调度员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装置的，由公安机关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9	出租汽车企业未及时办理出租汽车企业治安信息变更登记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 第五条第二款 登记事项变更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0 0 元以上 1 0 0 0 元以下罚款。

10	出租汽车企业未建立企业治安保卫工作规章制度，未与公安机关签订责任书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一）项 建立健全本企业治安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实行目标管理。企业负责人应当与公安机关签订《任期治安目标责任书》，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1	出租汽车企业未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进行治安防范等法制培训，未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安机关定期培训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二）项 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治安防范等法制教育，并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安机关的定期培训； 第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2	出租汽车企业治安防范措施、治安安全检查不落实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四）项 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组织治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治安隐患； 第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3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定期参加治安防范培训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一）项 定期参加治安防范培训，遵纪守法； 第十条一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其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防范培训，可并处200元以下罚款。